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627执80号之一

申请人王卫芳,女,汉族,1985年9月3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东正街社区五一路12号。

被执行人龚昌汉,男,汉族,1976年9月14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青杠林爱民路201号。

关于王卫芳与龚昌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我院已经生效的(2021)云0627民初15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龚昌汉于2021年10月1日前一次性退还王卫芳入股资金90万元,并支付分红款110.7万元。该调解书生效后,龚昌汉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卫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27日,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龚昌汉及共有人廖永淑名下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12号负一层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9327号、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12号1号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9328号以及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12号2号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9329号的不动产。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为实现申



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故应对被执行人龚昌汉名下的不动产予以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龚昌汉、廖永淑名下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 12 号负一层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 00019327 号、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 12 号 1 号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 00019328 号以及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 12 号 2 号商铺，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 00019329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健
审 判 员 何高莹
审 判 员 赵 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朱 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627执80号

申请人王卫芳,女,汉族,1985年9月3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东正街社区五一路12号。

被执行人龚昌汉,男,汉族,1976年9月14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青杠林爱民路201号。

关于王卫芳与龚昌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我院已经生效的(2021)云0627民初15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龚昌汉于2021年10月1日前一次性退还王卫芳入股资金90万元,并支付分红款110.7万元。该调解书生效后,龚昌汉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卫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27日,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龚昌汉名下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12号201室,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9330号的不动产以及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12号202室,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9335号的不动产。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为防止被执行人龚昌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故应对被执行人龚昌汉名下的不动产予以



查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变卖龚昌汉名下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 12 号 201 室，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 00019330 号以及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朝阳街 12 号 202 室，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 00019335 号的不动产。

二、在查封期间内，被查封的上述不动产由被执行人龚昌汉负责管理，被执行人龚昌汉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健
审 判 员 何高莹
审 判 员 赵 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 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